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終止增資協議

謹此提述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用友轉讓暢捷通支付55.82%的權益；及(ii)用友將根據增資協議單方向暢捷通支付進行增資的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及用友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19.28%及80.72%的權益，且暢捷通支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增資事項尚未完成。

鑒於用友聚焦雲服務主業，擬將其所持有暢捷通支付全部股權轉讓給用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經協商一致，各訂約方同意不再進行增資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用友與暢捷通支付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無條件同意終止增資協議，即時生效。增資協議約定的各訂約方的權利義務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可撤銷地解除、免除及豁免另一訂約方因(其中包括)一名訂約方就增資協議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可向另一訂約方追索的責任，及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的現時及未來責任。各訂約方確認就增資事項不存在任何未了結事項，各方之間無任何爭議、糾紛或潛在的爭議、糾紛。

於增資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暢捷通支付19.28%的權益，且仍將其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終止增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文先生、劉俊輝先生及陳淑寧先生。

* 僅供識別